

正修科技大學電競科技系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

113.02.22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電競系學生培養創新研究、合作學習精神、重視學術活動、積極參加教育部、科技部、其他政府部門學術團體、產業界及國際機構所舉行之全國性、區域性、地方性競賽或國際性競賽、特訂定本辦法。
- 二、適用本辦法之電競系學生須達下列標準：
 - (一)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職業賽、公開賽或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成績優異且深具發展潛力者。
 - (二)參加電競職業聯賽，例如：GCS(Garena Challenger Series-Garena 傳說對決 - GCS職業聯賽)、PCS(Pacific Championship Series-英雄聯盟太平洋職業聯賽)。
 - (三)全國大專組等級以上電競賽事，成績優異且深具發展潛力者。例如：Arena of Valor Campus Series-Garena 傳說對決 - ACS校園聯賽、全國電競大專錦標賽。
- 三、經本校核准通過電競系學生，其電競系課程彈性修讀課程方式如下：
 - (一)學業成績依本校體育組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彈性修讀以個人報告、個人作業實施評分標準，學生需配合彈性修讀老師繳交相關個人成果。
 - (三)彈性修讀期間，依照個人彈性修課培訓計畫，到電競系各訓練場館實施個人培訓，如當日身體不適應立即回報給指導老師進行請假程序。
 - (四)彈性修讀期間，未依照個人彈性修課培訓計畫進行實施訓練及當學年修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未達及格標準者，未來不得進行彈性修課申請。
-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